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22,695.6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57,304.31元。募集资金款项于2017年11月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BJA10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3,000.00	4,000.00	-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1,600.00	1,665.73	-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2,200.00	2,800.00	-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600.00	4,400.00	-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1,900.00	3,200.00	1,9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总计		84,706.92	47,265.73	29,300.00	16,065.73	1,9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变更调整，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6,959.76	-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3,212.37	-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4,508.97	-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4,461.79	-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4,398.67	1,9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总计		84,706.92	47,265.73	23,541.56	1,900.00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变更调整，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拟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12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航空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750.00	6,750.00	-	3,500.00	3,250.00
2	民航机载设备研制及维修保障能力扩展建设项目	4,300.00	4,300.00	-	2,200.00	2,100.00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5,859.74	5,859.74	-	800.00	5,059.74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01.19	7,701.19	7,701.19	-	-
总计		24,610.93	24,610.93	7,701.19	6,500.00	10,409.74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605.9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08.85万元。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此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元)	产品类型	产品 起息日	是否 到期	实际收益 (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0年4 月9日	是	56,108.71	2020年5月 11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406)	20,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20年4 月9日	是	73,424.66	2020年5月 1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406)	20,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20年4 月9日	是	73,424.66	2020年5月 19日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0年4 月15日	是	83,424.66	2020年5月 20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SDGA200081N)	20,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20年7 月17日	是	108,164.38	2020年10月 19日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20年7 月16日	是	124,950.00	2020年11 月12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20年 10月20 日	是	24,150.00	2020年11 月12日赎回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20年7 月16日	是	263,550.00	2021年3月 24日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20年7 月17日	是	262,500.00	2021年3月 24日赎回

(二)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 1)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此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公司贷款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相关批准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遵循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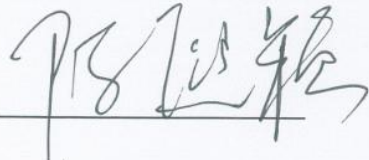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